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面值)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期權計劃，在計劃下股份期權會授予合資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參與人士(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股份期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文生效及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時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參與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股份期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5年7月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